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5 万吨/年锂电池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 9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等要求，2019 年 12 月 7 日，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杨德生在其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5 万吨/年锂电池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

建设单位、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参加了验收会议，并按规定邀请了 3 位专家参加验收会议。参与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和试运行、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等情况介绍，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其主要评价结果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生产现场进行了勘察、查阅了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治相关文件资料，就建设项目相关疑问对建设单位、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有关人员进行了讨论。经讨论，与会人员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1、建设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2、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3、制定了本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4、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5、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6、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管理制度。
- 7、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验收检测、评价；

8、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经职业卫生培训。

9、组织了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10、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职业病防护用品。

11、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设置有公告栏，公布了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13、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整改要求：

(1) 完善卸酸岗位、洗桶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2) 在洗桶车间干燥岗位、氢氟酸卸酸岗位补充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3) 完善洗桶岗位局部通风设施。

14、验收结论

与会人员认为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按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后，建设项目可以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 杨红生

专 家： 孙林 张 马

2019年12月7日